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奇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奇杉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施奇杉與高嘉慶因細故發生口角，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8日1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高嘉慶發生扭打，致使高嘉慶受有左眼窩鈍挫傷、左肩鈍挫傷之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施奇杉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4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5頁），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高嘉慶發生口角爭執，且與告訴人有發生拉扯及推擠之動作，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日告訴人喝醉後，到其經營的檳榔攤買檳榔和酒，想要賒帳，因此雙方起口角，其遭告訴人往外推，並被告訴人拉著往店外的人行道走，過程中告訴人倒著走，不慎因路面高低落差，向後摔倒在地，其也被告訴人拉著一同摔倒，告訴人的傷係自己跌倒造成云云。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且與告訴人
03 發生拉扯及推擠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中供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267
05 號卷（下稱偵卷）第39頁至第41頁，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
06 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93頁至第95頁、第120頁），核與
07 證人即告訴人高嘉慶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見偵卷第9頁
08 至第10頁、第39頁至第41頁）、證人即被告配偶朱雅琪於本
09 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4頁），
10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12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當天晚上約19時至20時左右
13 其在被告經營的檳榔攤門口，遭被告以板凳、徒手方式毆
14 打頭部及肩膀等部位成傷等語（見偵卷第第9頁至第10
15 頁）。

16 2.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其係檳榔攤老闆，有於上揭時、地與
17 告訴人扭打，打了大概5分鐘，因其在做生意，被告三番
18 兩次喝醉來叫囂、鬧事及欠錢，當日告訴人先進入檳榔攤
19 頂其，其自然反應推了告訴人一下，雙方在人行道扭打，
20 其也有驗傷等語（見偵卷第41頁）。

21 3.依上而觀，告訴人指訴之內容，與被告偵查中之供述互核
22 相符，足徵被告確有出手攻擊告訴人頭部及肩膀等身體部
23 位之事實甚明。

24 (三)告訴人在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後，即於翌（19）日21時許
25 前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驗傷，經醫生診斷後，確認告訴人受
26 有左眼窩鈍挫傷、左肩鈍挫傷之傷害等情，有臺北市立萬芳
27 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而告訴
28 人之傷勢位置與被告出手攻擊告訴人之身體部位大致相符，
29 堪認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確係被告之行為所造成無疑。被
30 告辯稱其僅拉扯及推擠告訴人，告訴人係因自摔跌倒受傷云
31 云，洵屬臨訟卸責之詞，自無可採。

01 (四)至被告質疑診斷證明係事隔3日始驗傷云云，惟一般人與他人
02 發生衝突後，或因傷勢不嚴重、或身體未立即感受到不適、或欲息事寧人等因素，而未立即就醫驗傷，實屬常見，
03 而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稱：其當日去被告檳榔攤只是找朋友、買檳榔而已，被告喝醉酒隨便發飆，其就被打了，其
04 是痛的回家休息，隔天才去醫院驗傷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05 頁），佐以一般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皆知瘀斑乃身體遭受
06 撞擊導致皮下血管破裂，造成血液流出至相鄰之皮下組織，
07 積聚在皮下組織之血液即在表皮外顯現成瘀斑，且於受傷後
08 數日，受傷處會出現紫色或紅色之瘀斑，告訴人係於110年9
09 月18日遭被告毆打後翌日（即110年9月19日）至臺北市立萬
10 芳醫院就診，當時急診病歷即記載，告訴人因前晚打鬥致左
11 眼窩浮腫、左肩疼痛等情，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之急診病歷
12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確
13 係於同年月18日晚間遭被告毆打所致無疑，自不能僅因告訴
14 人未於第一時間前往醫院驗傷，即認其所受傷勢並非被告所
15 造成。是被告此部分所執辯詞，亦無足採。

16 (五)至證人朱雅琪雖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當時被告與告訴人
17 係拉來拉去、推來推去，後來2人就一起跌到炭下面，跌倒
18 後其上前勸2人分開，之後告訴人就離開云云（見本院卷第1
19 24頁）。然被告已於偵訊中陳稱：當日其有與告訴人拉扯、
20 推擠及摔倒後，並於店外扭打5分鐘等語，已如前述，是證
21 人朱雅琪前揭所為證述，無從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屬臨訟卸責之詞，自無可採，本案事
23 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仇隙，
27 對於雙方衝突當應循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竟僅因細故即率
28 爾出手攻擊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且被告迄今尚
29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所為誠屬不
30 31

01 該，殊值非難，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02 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送貨員、須扶養父母
03 親及3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8頁）暨其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1 法官 倪霽棻

12 法官 劉俊源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潘美靜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